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：河南乐铭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地址： 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嘉德美庐1号楼
电话： 电话：13837861036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接待手册、手卡等一批，合计总货款：
大写：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，小写：7737元。

一、付款方式：

以发票实际金额为准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兰考支行

账 号：410236010100117301

二、合同其它条款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(盖章)

代 表 人：王 伟

日 期：2025.8.7

乙 方：(盖章)

代 表 人：郭艳丽

日 期：2025.8.7